

##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總股本為人民幣7,525,991,330.00元，分為7,525,991,3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甘肅省國投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	內資股	359,250,972	4.77%
	權益	內資股	1,267,944,606	16.85%
甘肅省公航旅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57,154,433	15.38%
包商銀行.....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45,296,403	11.23%
酒鋼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33,972,303	8.42%
甘肅省電投.....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33,972,303	8.42%
金川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33,972,303	8.42%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國投直接持有本行359,250,972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約4.77%。甘肅省國資委及酒鋼集團分別持有甘肅省國投83.54%及16.46%的股權，而甘肅省國投亦持有酒鋼集團31.91%的股權。甘肅省國投亦持有甘肅省電投100%的股權及金川集團48.67%的股權，因此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為甘肅省國投的受控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肅省國投被視為於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甘肅省公航旅為甘肅省交通運輸廳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甘肅省國投分別擁有酒鋼集團、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31.91%、100.00%及48.67%的股權。而酒鋼集團亦持有甘肅省國投16.46%的股權。
- (2) 甘肅省公航旅為甘肅省交通運輸廳全資擁有。酒鋼集團、甘肅省電投，金川集團及甘肅省國投均受甘肅省國資委直接或間接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股東相互獨立。

緊隨全球發售後：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行已發行股份數將為9,737,991,330股，包括7,525,991,330股內資股及2,212,000,000股H股，分別佔本行經擴大總股本約77.28%及22.72%；及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行已發行股份數將分為10,069,791,330股，包括7,525,991,330股內資股及2,543,800,000股H股，分別佔本行經擴大總股本約74.74%及25.26%。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後，下列人士將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甘肅省國投.....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59,250,972	3.69%	4.77%	359,250,972	3.57%	4.77%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內資股	1,267,944,606	13.02%	16.85%	1,267,944,606	12.59%	16.85%
甘肅省公航旅.....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57,154,433	11.88%	15.38%	1,157,154,433	11.49%	15.38%
包商銀行.....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45,296,403	8.68%	11.23%	845,296,403	8.39%	11.23%
酒鋼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33,972,303	6.51%	8.42%	633,972,303	6.30%	8.42%
甘肅省電投.....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33,972,303	6.51%	8.42%	633,972,303	6.30%	8.42%
金川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33,972,303	6.51%	8.42%	633,972,303	6.30%	8.42%
香港大生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H股	435,708,000	4.47%	19.70%	435,708,000	4.33%	17.13%
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H股	435,708,000	4.47%	19.70%	435,708,000	4.33%	17.13%
深圳前海大生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H股	435,708,000	4.47%	19.70%	435,708,000	4.33%	17.13%
蘭華升.....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H股	435,708,000	4.47%	19.70%	435,708,000	4.33%	17.13%
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H股	290,472,000	2.98%	13.13%	290,472,000	2.88%	11.42%
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7)</sup>	H股	290,472,000	2.98%	13.13%	290,472,000	2.88%	11.42%
吳光勝.....	受控法團權益 <sup>(8)</sup>	H股	290,472,000	2.98%	13.13%	290,472,000	2.88%	11.42%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sup>(9)</sup>	H股	290,472,000	2.98%	13.13%	290,472,000	2.88%	11.42%
張偉.....	受控法團權益 <sup>(10)</sup>	H股	290,472,000	2.98%	13.13%	290,472,000	2.88%	11.42%
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sup>(11)</sup>	H股	145,236,000	1.49%	6.57%	145,236,000	1.44%	5.71%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12)</sup>	H股	145,236,000	1.49%	6.57%	145,236,000	1.44%	5.7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13)</sup>	H股	145,236,000	1.49%	6.57%	145,236,000	1.44%	5.71%
Cathay Capital Company (No.2)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sup>(14)</sup>	H股	145,236,000	1.49%	6.57%	145,236,000	1.44%	5.71%

附註：

- (1) 全球發售後，甘肅省國投將(1)直接持有359,250,972股內資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359,250,972股內資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2)透過其所控制法團(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持有總計1,267,944,606股內資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1,267,944,606股內資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有關甘肅省國投受控法團的詳情，請參閱第255頁表格中的附註(1)。
- (2) 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基石投資者，其已同意投資150.00百萬美元以認購發售股份。相關股份乃根據(a)1.00美元兌7.8137港元的匯率；及(b)發售價2.6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的股份數目。
- (3) 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前海大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股本的7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前海大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前海大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股本的70.0%。蘭華升先生持有深圳前海大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總股本的7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蘭華升先生被視為於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基石投資者，其已同意投資100.00百萬美元以認購發售股份。相關股份乃根據(a)1.00美元兌7.8137港元的匯率；及(b)發售價2.6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的股份數目。
- (7) 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吳光勝先生持有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總股本的約39.9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光勝先生被視為於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為本行的基石投資者，其已同意投資100.00百萬美元以認購發售股份。相關股份乃根據(a)1.00美元兌7.8137港元的匯率；及(b)發售價2.6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的股份數目。
- (10) 張偉先生持有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總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先生被視為於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基石投資者，其已同意投資50.00百萬美元以認購發售股份。相關股份乃根據(a)1.00美元兌7.8137港元的匯率；及(b)發售價2.6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的股份數目。
- (12) 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59.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thay Capital Company (No.2) Limited持有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40.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thay Capital Company (No.2) Limited被視為於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